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建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126公克）併同難以析離之包裝袋1只均沒收銷燬。扣案之海洛因注射針筒1支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淨重0.144公克，驗餘淨重0.126公克）屬違禁物，及扣案之海洛因注射針筒1支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分別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列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同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
02 3年度毒偵字第859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
03 卷宗無誤，並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4 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126公
05 克），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
06 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7月9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
07 （毒偵卷第203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該扣案物屬違禁物無
08 疑，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另扣案之海洛
10 因注射針筒1支，係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業
11 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供承在卷（毒偵卷第20、134
12 頁）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
13 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（毒偵卷第25-29頁）。故聲請人就上
14 開違禁物、供犯罪所用之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
15 燬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雖漏引刑法第38
16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然本院仍得自行援引上揭適當之規定裁
17 定宣告沒收，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，附此敘
18 明。

1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24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6 書記官 張晏甄